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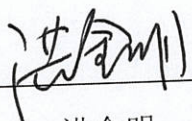
公司编制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